

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7年“五一”黄金周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06615.htm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7年“五一”黄金周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计划单列市卫生局，部直属各单位，部机关各司局：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“五一”黄金周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医疗卫生机构的安全工作，做好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医疗救治，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平安、欢乐、祥和的节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放假安排和节日期间值班工作 放假安排：5月1日-7日放假，共七天。其中，5月1日、2日、3日为法定假日，将4月28日（星期六）、4月29日（星期日）两个公休日分别调至5月4日（星期五）、5月7日（星期一）；5月5日（星期六）、5月6日（星期日）照常公休，4月28日、4月29日上班。节日期间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值班工作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部直属各单位必须安排专人24小时在岗值班，并安排领导同志轮流带班。对值班人员要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，包括通讯设施使用、应急预案启动和突发事件处理程序，保证通信联络畅通。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、尽职尽责，严禁擅离职守。对节日期间发生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灾害事故以及不稳定因素等要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，妥善进行处置，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，严禁迟报、漏报和不报。二、做好节前安全检查和节日期间安全防范工作 要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进

进一步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，狠抓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。强化行政领导责任制，主要负责同志对“五一”期间的安全工作要进行检查和部署，制订严密的防范措施，落实到基层、落实到一线，切实把节日期间的安全工作抓细抓实抓好。要按照消防安全和治安保卫的有关规定，组织专门力量深入开展一次以“防火、防盗、防抢、防爆、防投毒、防破坏、防泄密”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大检查。要会同消防部门、安全保卫部门，重点对人员密集场所、高层建筑、职工食堂、地下空间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品存放场所以及集体宿舍、财务收费等要害部位进行消防安全和治安防范检查。加强对安全设备设施的检查，确保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畅通，消防设备齐全完好。对检查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，要督促有关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